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則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0.265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價約19.70%；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折價約3.64%。

假設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款項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以及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則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265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價約19.70%；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折價約3.6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悉數動用。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各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在配售協議下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各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已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其他人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合宜、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相關或由其發展所引致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產生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停牌(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事將會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將會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配售變為不可取或不適宜。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9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5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以及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之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及較低成本下（相較於其他籌資方式）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且無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以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附註1)	225,000,000	75.00%	225,000,000	62.5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75,000,000	20.83%
總計	30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緝瑾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彤先生(「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9)
「完成」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綯灌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